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a) 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江劍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所授出16,300,000份及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現時行使價分別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港幣2.075元及港幣3.29元)之各段行使期由現有各授出日期延長至十個完整年度;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之一切事宜及訂立一切協議及安排以及採取據此及自此產生之一切行動,落實按上述方式延長購股權行使期。」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派付。
2. 凡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以外，香港銀行對外開放提供銀行服務之日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